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伊宁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伊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合同
10001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水资源规划规范》《江河区域规划编制规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等要求，立足伊宁市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情势变化，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系统评价伊宁市现状水资源禀赋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客观评价水网建设短板和亟待夯实的环节；立足现状，着眼未来，深入研究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安全保障需求，从工程性保障角度出发提出水利工程建设思路；贯彻节水优先政策，从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方面分析现状区域内各行业节水水平以及可能节出的水量，提出新增供水潜力；研究年际供需水不平衡、年内供需水不平衡的区域，提出区域内、区域间解决供需水不平衡的工程措施；以伊宁市现状水网工程布局为基础，统筹考虑高能级百万人口城市建设，基于水资源配置方案，立足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提出骨干水网布局和重点区域水网布局；以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供水渠道为目，以控制性调蓄工程为结，提出构建伊宁市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明确伊宁市水网总体布局的“纲、目、结”。

2. 技术服务的要求：参照《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内容编制深度要求，并完成水资源综合规划，根据市级水网规划编制《伊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方案报告。

第二条 时间要求

2024年11月底前，乙方提交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初稿；12月20日前，乙方提交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且必须在2024年底获得水网规划的批复。

在签订合同1年内完成《伊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伊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上级或者相关部门对于时间有另行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资料、数据。
- (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座谈、收资等工作。
- (3) 协调市内相关部门便于乙方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4) 及时了解掌握市委最新政策导向并给予本职工作正确引导。
- (5) 协助乙方完成报审所需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53000元（包括现场查勘、分析、设计、出版、设计方差旅、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费为831000元；伊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费为1753000元；伊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费为369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伊宁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费

2.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大写）：拾陆万陆仟贰佰元（¥：166200.00元）。

2.1.2 乙方成果经通过上级水利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元（¥：249300.00元）。

2.1.3 乙方成果获得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计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元（¥：249300.00 元）。

2.1.4 乙方提交报审定稿、全套电子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拾陆万陆仟贰佰元（¥：166200.00 元）。

2.2 伊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费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元（¥：350600.00 元）。

2.2.2 乙方成果经通过上级水利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元（¥：525900.00 元）。

2.2.3 乙方成果甲方认可后，并提交完整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876500.00 元）。

2.3 伊宁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费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73800.00 元）。

2.3.2 乙方成果经通过上级水利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元（¥：110700.00 元）。

2.3.3 乙方成果甲方认可后，并提交完整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184500.00 元）。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按照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履约保障金,合同正式生效。

第五条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 3年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的有效期内, 对于涉及长期涉密内容的另行签订保密信息;

4. 泄密责任: 如发生第1项的情况, 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提供资料、数据延期, 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2.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3. 如对以上二条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介质报告书、图册 10 份及电子版（光盘）2 份，电子版内容需可编辑，修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报告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内容要求和标准执行；并符合上级水利部门的编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通过审查方式验收，最终以通过审查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富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现场踏勘；

2. 监督双方各自权力和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产业政策变化。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任务支付合同价款，如实际任务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按照合同总价支付。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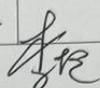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要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30%。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伊宁市水利局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9日
	帐 号			
	电 话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 号秦淮设计产业园1号 楼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帐 号	4301019609100051878		
电 话	02552602991			